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非在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统一管理，创新用人机制，调动其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办学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劳动人事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本办法仅适用于在我校从事日常教学与管理、教学辅助管理或其他相关工勤岗位工作的，直接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的非正式在编的人员。

二、学校退休返聘、临时聘用、引进人才家属安置和勤工俭学学生不适用本办法。

三、学校按人事工作规划核定的岗位数，严格控制非在编人员岗位的设置和数量，对聘用的非在编人员实行规范管理。

第二章 岗位和条件

一、学校非事业编制岗位分 A、B、C 岗位，A、B、C 岗位人员，均不纳入学校正式编制。

二、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原则的设定，A 岗位是指学校的教学（科研）岗位、辅导员岗位、经学校认定的重要管理岗位、能工巧匠（技能大师）岗位和实验实训教师等岗位；

三、B 岗位：

（一）实践辅助人员。主要是从事实验、实习（训）指导工作的一线实践教学辅助岗位。

（二）管理及教辅人员。主要是从事教学辅助、一般行政管理等岗位。学校设置财务、工程技术、图书资料管理、学生生活辅导员和设备保管等岗位。

四、C 岗位

工勤服务人员。指聘任在学校从事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岗位工作的技能或勤杂人员及其他人员。

四、招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愿意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及服务工作。

2. 身心健康，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胜任本职工作。符合岗位所需要的任职资格、执业资格等特定条件。

3. A类岗位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有相应工作经历的，可适当放宽但不超过40周岁。辅导员岗位要求为中共党员。A类岗位中能工巧匠（技能大师）岗位具有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或在市级以上职工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者学历、年龄适度放宽。

4. B类岗位中实训辅助、教辅、管理岗位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的技能，所学专业、专业技术职称与岗位需求一致。

5. C类岗位中工勤服务人员原则上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执有相应岗位的资格（技能）证书。合同制人员的年龄要求根据需要确定，但一般不超过45岁。

注：学历均指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第三章 聘用程序、要求

1. 按学校岗位设置需求，需要聘用非事业编制人员的单位或部门，先将需要设置的岗位职数、上岗条件、岗位职责、聘用形式等事项向分管校领导汇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将用工申请与规范的岗位说明书报人事处。

2. 人事处及时汇总各单位、各部门的用工信息，统一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3. 人事处按校长办公会决定发布相关招聘信息，并会同用人单位或部门组成考查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查，根据考查结果提出拟聘用人选，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4. 拟聘用人选经学校批准后，由人事处与拟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5. 人事处协助用人单位或部门为非事业编制人员办理入职相关手续。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一、管理

1. 非事业编制人员实行合同管理。学校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聘用期限，聘用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争议的处理及违反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合同期限原则上为 3 年。

2. 非事业编制人员设试用期六个月，见习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及时终止合同。

3. 非事业编制人员的工作安排、日常管理由所在单位或部门负责。

4. A 类岗位人员档案由学校管理，B、C 类岗位人员档案原则上放盐城市人才交流中心管理，管理费由个人承担。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务合同：

(1)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影响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正常工作的；

(2) 消极怠工，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3) 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聘用单位经济损失，或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务关系，对学院安排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

(7) 其他依法应当解除劳务关系的情形。

6. 关于非事业编制 B、C 类岗位人员退休学校另行文规定。

二、考核

每年年底，A 岗位人员与正式在编人员一起参照《盐城工业职业

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进行考核。B、C类岗位人员的考核学校另行制定考核办法，由人事处组织统一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等方面，服务岗位重点考核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四级，其中，优秀指标不超过10%，考核结果与岗位绩效津贴挂钩。

第五章 待遇

一、A类岗位人员

1. 合同期内，在工资、绩效工资方面，参照校内事业编制同职级职工待遇。

2. 合同期内，在考核奖惩、申报各类科研项目、进修提高、职称晋升、休息休假，加入工会和党团组织等方面享有与校内事业编制职工同等待遇。

3. A类岗位人员取得博士学位的，可根据岗位工作需要，通过正常的博士招聘程序，纳入事业编制重新聘用。

二、B、C类岗位人员

1. 薪资待遇。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工资标准根据合同制人员的资历、技能、岗位、工作业绩等因素，参照盐城市劳动力市场平均工资水平确定。

薪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岗位绩效津贴、校龄工资、学历职称工资、特殊岗位津贴、伙食补贴及其他。

(1) 基本工资。按盐城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2) 岗位绩效津贴。根据聘任岗位，结合考核情况，按以下标准执行，：

B类岗位：

 实践辅助人员：1200元

 管理及教学辅助人员：1000元

C类岗位：

 工勤服务人员：800元

 其他人员（政策性安置）：300元

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岗位绩效津贴按照 1.1 倍给予发放，年度考核为合格的按照 1.0 发放，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按照 0.8 发放，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平时每月按照 1.0 标准发放，年终统一结算。

(3) 校龄工资。根据学校合同制人员现状，原已在岗的合同制人员校龄 1-5 年起始校龄工资为 150 元/月、校龄 6-10 年起始校龄工资为 250 元/月、校龄 10 年以上起始校龄工资为 350 元/月，从 2017 年所有合同制人员从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凡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级的，次年起每满一年加一次校龄工资，标准为 50 元/月。

(4) 学历、职称工资。标准为：非全日制本科及以下人员 100/月，全日制本科 2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400 元/月；中级职称 450 元/月、副高职称 700 元/月。（学历、职称工资不重复计算，按最高标准发放）

(5) 伙食补贴。按学校相关规定，参照在编人员执行。

(6) 特殊津贴。对作出特别贡献的合同制人员，学校另发放特殊津贴。发放对象及额度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确定。

2. 学校为 B、C 类岗位人员支付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由合同制人员自行承担。

3. B、C 类岗位人员可以申请继续教育与培训，学历学位进修的费用自理，学校派出的业务进修费用由学校负责解决。

4. 经二级单位同意，B 类岗位人员可申请参加相应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具体评审标准、程序按照当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执行。对通过学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学校发给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5. B 类岗位人员转为 A 岗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经个人申请、部门推荐、业务考核、学校研究，可转为 A 类岗位。

(1) 来校工作 3 年以上，取得与岗位相关的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副高以上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业务精湛、综合考核优秀者；

(2) 对于学校人、财、物等部门关键岗位且专业性强的 B 岗人

员，来校工作 3 年以上，表现突出者、综合考核优秀者。
此文件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